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貝婷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詹佳嘉即吉盛當舖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貝婷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0 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9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3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802,345元，而  
26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5月27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27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84期、利率8%，自110年6月10日起每  
29 月繳納約6,967元，惟嗣後因疫情影響，受僱公司訂單及營  
30 收不穩定，經常放無薪假，每月薪資所得約18,000元，在扣  
31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於111年6月

01 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  
02 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27,47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  
03 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4 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財團法人金  
07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  
08 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  
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10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934號民事裁定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暨  
11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本院112年度  
12 司消債調字第62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  
13 所得及收入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  
14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15 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  
16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7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0年5月27日間曾與銀行成  
18 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19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0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1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2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陳忠榮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楊雯君